附件1：

植物保护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测评加分细则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4〕25 号），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植物保护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测评加分细则》。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0.8+其他测评成绩\*0.2。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100 分。其他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获得竞赛奖励等项目。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加分细则** |
| --- | --- | --- | --- |
| 1 | 当兵入伍 | 10分 | 当兵入伍加分不超过10分，加分规则如下：提供入伍证书，经审核通过后，加10分。 |
| 2 | 志愿服务 | 5分 | 志愿服务累积加分不超过5分，加分规则如下：（1）国家级、省级、厅级优秀志愿者分别计5、3、2分；（2）凭主办方提供的志愿者证书，1个证书计1分；（3）参与献血活动，按献血次数计算，1次计1分。 |
| 3 | 国际组织实习 | 5分 | 1.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5分，加分规则如下：按实习时间计分，每天计0.5分。  2.说明：需提供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过程材料，如照片、工作内容及相关证明等。 |
| 4 | 科研成果 | 30分 | 1.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加分规则如下：  （1）学术论文：SCI论文（SCI摘要性论文除外）1区20分，2区15分，3区10分，4区5分（JCR分区）；一级学报5分、核心期刊（或SCI摘要性论文）3分。论文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2）获国家发明专利15分、新型实用专利5分，只限申请人排名第一，且湖南农业大学为专利权人。  （3）获国家级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结题，并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获得指导老师认可的第一、二、三、第四及之后申请人加分值分别为:15、10、8、5分；省级项目（如：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等）。第一、二、三、第四及之后申请人加分值分别为:10、6、2、1分。同类型项目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加分。  2.说明：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 |
| 5 | 竞赛获奖 | 30分 | 1.竞赛获奖加分累积不超过30分，加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特等奖20分、一等奖16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6分；竞赛项目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号）。   1. 说明：①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奖励取最高分计分；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获奖，当后一年度获奖档次高于前一年度则按不同年度累计加分。②个人按获奖证书排名计分，排名第一者按实施细则分值计分，排名第二者按排名第一分值的1/2计分，排名第三者按排名第一分值的1/3计分，以此类推。③比赛如同时设团体奖和单项奖，则只取一项，就高不就低。 2. 获得2025年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奖励奖项（参照全国赛）的，列入竞赛加分项目。 3. 以申请人为法人且个人占股超过30%的初创企业(学生入学后注册)，创办时间3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以发通知日期为准），根据营业额参考加分：年营业额超过2000万，20分；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10分；年营业额超过500万，5分；年营业额超过300万，3分。 |
| 6 | 荣誉奖励 | 20分 | 1.荣誉表彰累积加分不超过20分，加分规则如下：  （1）国家奖学金20分。  （2）国家励志奖学金、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省优秀党员、省优秀团员、省级自强之星、省级最美大学生10分。  （3）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校自强之星5分。  2.说明：以上可累计加分；但同一项荣誉或奖励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取最高值。 |

注意事项：

1.必须提供加分项目相应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鉴定通过后方可加分，一旦发现抄袭、造假、冒名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推免生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2.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20 分。

3.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1日。

4.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讨论提出意见，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5.本加分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植物保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如与上级文件精神相冲突，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